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
- (三) 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四)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178700 號書函檢送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修正草案。

二、 目的：

- (一) 培力本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策略與技術，並熟悉調查策略與技術，藉以實踐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二) 透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案例，引導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程序，藉以提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效能。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五、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六、 研習時間：1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共計 4 天。

七、 研習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3F 視聽教室(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八、 參加對象：

- (一) 參加**高雄市**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通過，具**高雄市調查專業人員之初階證書**者優先。
- (二) 參加各縣市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所訂培訓課程及時數規定，具**各縣市之調查專業人員之初階證書**者。
- (三) 以上各項依提供完整資料審核通過之順序錄取，合計約 45 人。

九、 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附件一）。

十、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07 日（星期五）

（一）教師（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

1. 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909194。
2. 請務必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初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Qmaymay0126@gmail.com)。
3. 未能完成以上 2 項報名程序並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二）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 分機 741)報名，並請務必將研習人員調查表(附件二)及初階證書正、反面電子檔寄至電子郵件信箱 (Qmaymay0126@gmail.com)，未提供完整資料，以致審核無法通過者，不予錄取。

十一、研習須知

- （一）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若有請假或缺席超過 3 小時者，只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二）本培訓課程須進行分組討論與共同完成撰寫調查報告，並於課堂中提供講師及全體學員檢閱、討論及提供回饋後，修正各組調查報告；另若增列由個人填寫「調查程序」之情境題，答題以條列式之簡答題為原則。
- （三）參加人員全程出席者，核發研習時數證明；經由講師於調查報告撰寫過程中，綜合評量通過合格者，將核發進階培訓課程證書。
- （四）取得進階培訓課程證書者，須參加高階培訓課程完成，取得高階培訓課程證書後，將高階培訓評量成績送府級性平會納為討論，經府級性平會核可後，方得納入本市調查專業人才庫。

十二、敘獎規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三、備註

- （一）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停車事宜：校內停車位有限，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 （三）本次研習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關係，建議參與者自備口罩並於活動時全程配戴。若因疫情、氣候等不可抗因素，調整活動日期或暫緩、停辦將另行通知。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110 年 7 月

進階培訓課程（29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與增能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1. 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暴力之防治。 2. 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為準，講授性別平等教育之實踐。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 ◎建議與初階課程同一講師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以案例作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探討。 3. 精熟校園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	3
法規知能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以教育部函釋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進行授課，並提供實務案例研析講解。	3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討	以案例教學方式研討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事宜。	2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	1. 調查人員晤談技巧及同理心訓練。 2. 調查人員心理調適問題。 3. 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技巧案例研討。	3
報告撰寫與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2
調查策略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	安排分組講師擔任案例當事人及相關人，以單一案例共同演練模式進行調查程序演練。 課程目標：熟悉 1. 調查專業倫理 2. 調查小組分工與協調 3. 調查爭點及策略之建 4. 應用諮商技巧於調查訪談 5. 證據蒐集，評估及應用 6. 公正客觀專業原則 7. 調查過程危機處理	4

報告撰寫與 論述	調查報告撰寫 習作與討論	1. 透過分組講師指導，針對前述調查演練內容進行分組研討與調查報告撰寫習作。 2. 各小組另行分組共同完成調查報告，並擇一提供檢閱。	3
報告撰寫與 論述	調查報告檢閱	1. 前述各小組分別協調推薦分組共同完成之調查報告，提供全體學員檢閱討論。 2. 統整學習成效、經驗分享與討論。	2
法規知能與 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 政救濟案例研 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可能遭遇之困境以及解決之道等。	3
時數合計			29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參訓資格：完成初階培訓方可參與進階培訓。 3.完成進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高階培訓。			

備註

-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本校地址：高雄市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請以此 Google 地圖。
- (三) 停車場位置：學校校內柏油通學步道及校園周遭路邊停車場(校內停車位有限，晚到的夥伴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課程表-第 1 天

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1 天：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08:40-09:0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9:00-09:20	開幕式	教育局長官 樂群國小/許瓊文校長	
09:20-09:30	課程說明介紹		
09:30-11: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一)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2 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二)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1 小時
12:00-13:1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10-14:40	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2 小時
14:40-14:5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4:50-16:20	分組課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一)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2 小時
16:20-16:3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6:30-18:00	分組課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二)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2 小時
18:00-	第 1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課程表-第 2 天

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2 天：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09:10-09: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9:30-11:00	分組課程：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一)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2 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分組課程： 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 (二)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1 小時
12:0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10	調查報告檢閱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2 小時
15:10-15:2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20-17: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 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案例研 討	退休校長 沈宜純校長	2 小時
17:00-	第 2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前繳交 <u>分組共筆調查報告</u>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至承辦學校由分組講師審查分組調查報告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課程表-第 3 天

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3 天：1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9:30-11: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一)	善長法律事務所 楊富強所長	2 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二)	善長法律事務所 楊富強所長	1 小時
12:0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10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一)	瑞祥高中 謝佩珊教師	2 小時
15:10-15:2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20-17:00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二)	瑞祥高中 謝佩珊教師	2 小時
17:00-	第 3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課程表-第 4 天

日期：1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4 天：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09:00-09: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09:30-11: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一)	善長法律事務所 楊富強所長	2 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案例研討(二)	善長法律事務所 楊富強所長	1 小時
12:0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一)	左營高中 李佩珊教師	2 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10-16: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員晤談技巧與心理調適實務研討(二)	左營高中 李佩珊教師	1 小時
16:00-	第 4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高雄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課程
【研習人員調查表】**

服務單位		單位處室	
姓 名		職 稱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公： 分機 手機：
E-mail			
初階 受訓 結業年度	本人於_____年度完成 初階 受訓，並具備 初階 結業證書。 (請務必確實填報，連同 初階 證書正反面掃描電子檔寄至至電子郵件信箱(Qmaymay0126@gmail.com)，以利承辦學校審核資格)		
調查經驗 (請務必確 實填報)	1. 曾擔任調查小組人員件數 () 件(若無，請填 0) 2. 曾擔任調查小組召集人件數 () 件(若無，請填 0) 3. 曾撰寫調查報告 () 份(若無，請填 0)		
	曾參與調查事件態樣： ☐ 無參與調查經驗 ☐ 師生性侵案 ☐ 師生性騷案 ☐ 特教生性別案件 ☐ 生生性侵案 ☐ 生生性騷案 ☐ 其他性別案件		
特教背景	☐ 無特殊教育背景(若無，以下免填) 特教學歷：_____ 經歷：_____班_____年 特教類別：_____		